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会议纪要

[2017]20 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时 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13:30

地 点：紫金港校区东 1B-109

主 持：张光新

出 席：张光新 徐 骁 胡吉明 王 东 李恒威

谢桂红 金娟琴 孙 健 刘有恃 张 良

记 录：赵爱军 顾颖杰

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传达了学校消防安全培训会议精神。

二、通报了《浙江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方案》的最新进展。11 月 16 日学校校务会已原则通过该实施方案，马克思主义学院拟适时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三、讨论了建工学院包老师《高层建筑结构》课程秋学期考试发生时间延误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

四、讨论了撤销停招 5 年（含）以上专业的有关事宜。

五、讨论并通过了《浙江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讨论稿）》。

六、讨论了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后相关政策规定。

七、讨论了关于计财处申请东 6-101 教室归其使用的事宜。会议原则同意该申请，但考虑 45 座讨论教室数量相对紧张，建议为其提供东 6 其余教室，具体由教务处负责与计财处沟通。另该申请事项必

须按相关程序办理。

八、讨论了教育学院、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和人文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测经费的有关事宜。

九、讨论了台州市黄岩中盛证书有限公司关于毕业证书封皮和内芯价格提价的事宜。

十、讨论了外语保送生毕业学位证书颁发类型的有关事宜。会议明确，授予外语保送生毕业证书一本，类型为“X+Y”毕业证书，授予学位证书两本，类型为X和Y分别对应的学位证书。

十一、讨论了审核性评估准备工作的初步方案。会议明确，2017年12月上旬正式启动迎评工作，12月底前完成迎评工作机构成立、迎评工作动员会召开等。由教研处负责梳理各院系拟重点补齐的内容清单，相关处室配合落实。

十二、讨论了专业自查自评的有关事宜。

十三、讨论了形势政策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类等特殊类通识教育课酬发放的有关事宜。

十四、讨论了海宁国际校区申请在行政办事大厅开通事务的事宜。

十五、讨论了立交桥项目的有关事宜。

十六、会议要求结合工作现状和综合办下发的拟修订文件清单，各处室进一步梳理和修订相关重要文件，由综合办负责汇总。

十七、会议要求梳理和优化各处室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本科生院工作作风建设。

